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1號

原告 高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輝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加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8,5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438,566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將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655,000元（計算式：885,000 $\times$ 3=2,655,000）。再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,093,566元（計算式：4,438,566+2,655,000=7,093,56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10年12月30日	885,000元	LB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110年12月30日	885,000元	LB0000000
110年12月30日	885,000元	LB0000000